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州环（玛）罚（2026）4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玛曲县雪原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号）：91623025719058895G

地址：玛曲县民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林

我分局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需安装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安装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未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2026 年 8 月 10 日移动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

3. 2026 年 8 月 10 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

4. 2026 年 8 月 10 日现场照片证据 8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

5. 2026 年 8 月 10 日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证明当事人场地布局；

6. 2026 年 8 月 12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7. 2026 年 8 月 13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责令

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8. 2026 年 8 月 13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9.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10. 《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11.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按照在《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裁量计算器》系统进行裁量，裁量结果为：

2. 违法表现：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 法律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责令改正）

4. 法律责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 裁量基准：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状况：未安装

6. 处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22000 元整）

综合考量：玛曲县雪原肉业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直排外环境，环境风险低；季节性生产，全年仅生产 3 个月，排污总量较小；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已安装治污设施用电监控，落实手工监测；全程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制定整改方案。具备多项从轻处罚情节。

依据《甘肃省生态环境领域“两轻一免一重”清单（2025 年版）》从轻处罚计算公式：
$$Y=0.3 \times (X-A)+A$$
。

其中：A=2 万元（法定最低罚款），X=12.2 万元（系统裁量金额），经测算从轻后处罚金额 5.06 万元。

遵循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现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零陆百元整（¥50600 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的，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合作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